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2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易沛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、陳鴻國、陳菊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㈡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㈢確認請求利息依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（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。）

㈣提出「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